



社会保险法律应用指南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 组织编写

林嘉 / 主编 范围 / 副主编

# 医疗保险 法律应用指南

Application Guide to Hospitalization Insurance Law

张 敏 / 编著

基本医疗保险概述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社会保险法律应用指南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 组织编写

林嘉/主编 范围/副主编

# 医疗保险 法律应用指南

---

Application Guide to Hospitalization Insurance Law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保险法律应用指南 / 张敏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ISBN 978 - 7 - 5118 - 1604 - 7

I. ①医… II. ①张… III. ①医疗保险—保险法—中国—指南 IV. ①D922. 28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163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 晶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8.25 字数/196 千

版本/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604 - 7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前言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该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早在1994年《劳动法》颁布后,有关部门就开始着手制定社会保险法并出台了草案,后因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方案未确定而搁置了。直至新世纪以后,社会保险法重新起草制定。2007年12月《社会保险法(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2008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向社会全文公布了该法的草案,广泛征求意见。截至2009年2月15日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广大群众共提出意见70501件。<sup>①</sup>《社会保险法》的制定历时3年经4次审议,最终顺利通过。从立法机关的慎重和社会各界的关注可以窥知《社会保险法》的利益关涉之重大,制度内容之复杂。

《社会保险法》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保险领域第一部综合性的基本法律,对全体公民社会保险权益的实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以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社会保险法》作为一部权利法,将极大地促进全体公

---

<sup>①</sup> 杨维汉、邹声文:“社会保险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收到意见超过7万件”,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jrzq/2009-02/19/content\\_1236714.htm](http://www.gov.cn/jrzq/2009-02/19/content_1236714.htm),访问时间:2010年11月30日。

民社会保险权益保障水平的提升。《宪法》第44、45条规定了我国公民所享有的社会保障基本权利,而2004年《宪法修正案》又确定了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义务,因此,《社会保险法》的制定和实施是《宪法》规定的国家负有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义务的具体化,其根本目的是保障公民社会保障权的实现。

第二,《社会保险法》作为我国社会法部门中的一部标志性立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重要法律。我国立法机关确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分为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七个法律部门。其中的社会法,主要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方面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与其他六个法律部门相比,我国的社会法严重滞后,尤其是在社会保障法领域,一直缺乏法律对相关社会关系进行规范。2010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的标志年,而《社会保险法》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重要法律,填补了社会保险领域的立法空白,其通过和颁布实施对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显然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意义。

第三,《社会保险法》是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必不可少的制度保障。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在社会建设领域还存在许多不足,社会保障领域还有许多制度需要完善。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人民基本生活;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并将其作为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的六大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保险法》的颁布实施则在制度层面,为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提供了规范依据和法律保障。

与此前的制度规范相比,《社会保险法》在诸多方面进行了创新和完善,其中有以下三大方面的创新值得关注:

一是确立了公民社会保险权益以及国家相应的保护和提供义务。《社会保险法》在第一条就开宗明义指出其以“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为目的,而与公民社会保险权益对应的主要义务主体是国家,因此,该法第二条更是明确指出,“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在具体内容上,《社会保险法》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及生育保险等作了专章规定。

二是初步完成了统筹城乡、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险体系的建构。《社会保险法》第3条确立了“广覆盖”的基本原则,构建了统筹城乡、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险体系,尤其是在养老保险领域,根据职业类别和户籍分别设立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其中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取消了“城镇”(户籍)的限制,为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参保提供了可能性;并且为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建立了自愿参保的机制。从而使得任何公民,无论就业与否、无论城乡户籍都能获得相应养老保险制度的保障。

三是破旧立新,在具体的制度设置方面有许多突破和创新。《社会保险法》出台之前,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政策性文件林立,效力参差、内容庞杂,相关制度在实践过程中暴露出一些不足,严重影响了公民社会保险权益的实现,因此,《社会保险法》进行了大量的制度创新,切实保障公民社会保险权益的实现,如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制度、医疗保险的直接结算和异地结算制度、工伤保险的

然而,由于现实国情以及立法技术的制约,《社会保险法》难免存在一些不足,如授权性规定太多、制度过于原则等,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立法中予以完善。

本人从事劳动法学和社会保障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20 多年,一直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在《社会保险法》制定过程中,本人正承担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的重大项目“社会保障立法研究”(项目批准号:05JJD820008)的研究工作。恰逢此时,法律出版社徐晶编辑邀请本人主编这套“《社会保险法》适用指南”丛书,本人欣然应允。因为,该套丛书立足实践、指导法律适用,恰好与前述项目研究互补,形成理论与实践的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在此,对法律出版社及徐晶编辑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紧迫和能力有限,加之社会保险法律制度博大精深,该套丛书难免存在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部口)“勤廉”干部理论研讨会林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流动站站长，中国人民大学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所长，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基本医疗保险概述 .....                    | ( 1 )  |
| 1. 什么是基本医疗保险? .....                   | ( 1 )  |
|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主要规定是什么? .....            | ( 4 )  |
| 3. 现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障水平如何? .....           | ( 6 )  |
| 4. 公务员医疗补助是什么? .....                  | ( 9 )  |
| 5. 单位建立补充医疗保险有何目的和作用? .....           | ( 13 ) |
| 6. 补充医疗保险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           | ( 13 ) |
| 7. 大额救助医疗保险是什么? .....                 | ( 15 ) |
| 8. 商业医疗保险如何设计才能成为基本医疗保险的有效补充? .....   | ( 17 ) |
| 9. 如何合理安排多层次医疗保险? .....               | ( 19 ) |
| 10. 什么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登记、变更和注销? .....        | ( 20 ) |
| 11. 基本医疗保险登记、变更、注销、年检的办理程序是怎样的? ..... | ( 22 ) |
| 第二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 ( 25 ) |
| 12. 哪些单位和职工必须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          | ( 25 ) |
| 13. 非全日制劳动者能加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吗? .....        | ( 27 ) |
| 14. 家庭雇用的保姆要办理医疗保险吗? .....            | ( 29 ) |
| 15. 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的缴纳如何处理? .....           | ( 33 ) |
| 16. 下岗职工的医疗保险问题如何解决? .....            | ( 35 ) |
| 17. 失地农民如何参加医疗保险? .....               | ( 35 ) |



18. 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患病享受什么待遇? ..... ( 36 )
19. 公司合并参加医疗保险的责任由谁承担? ..... ( 38 )
2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用人单位和个人的缴费比例  
分别是什么? ..... ( 39 )
2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用人单位和个人的缴费基数  
分别是什么? ..... ( 41 )
22. 职工个人如何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 ( 43 )
23. 参保单位变更或终止时,如何缴纳医疗保险费? ..... ( 43 )
24. 用人单位可否与劳动者协商不缴纳医疗保险? ..... ( 44 )
25. 如何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 ( 46 )
26. 什么是个人账户? 建立个人账户有何作用? ..... ( 48 )
27. 如何计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 ..... ( 50 )
28.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后应  
该履行哪些义务? ..... ( 52 )
29. 用人单位缴纳医疗保险后,是否可以不支付病假工  
资? ..... ( 52 )
30. 基本医疗保险费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 ( 54 )
31. 如何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申报? ..... ( 55 )
32. 如何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情况稽核? ..... ( 59 )
33. 如何收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滞纳金? ..... ( 63 )
3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水平如何? ..... ( 64 )
35. 参保人如何选择定点医疗机构? 如何转诊? ..... ( 65 )
36. 什么是住院医疗费用报销的起付线和封顶线? ..... ( 68 )
37.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具体如何支付医疗费  
用? ..... ( 70 )
38.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具体如何支付医疗费用? ..... ( 71 )
39. 个人账户和统筹基金分别如何支付医疗费用? ..... ( 73 )
40. 参保单位欠缴医疗保险费期间能否报销医疗

|                                          |         |
|------------------------------------------|---------|
| 费用? .....                                | ( 75 )  |
| 41. 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是什么? .....                 | ( 77 )  |
| 4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诊疗项目范围是什么? .....        | ( 79 )  |
| 4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仅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有哪些? .....     | ( 82 )  |
| 4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有哪些? .....      | ( 83 )  |
| 45. 健康体检是否列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的范围? .....         | ( 84 )  |
| 46.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生活服务项目和服务设施费用有哪些? ..... | ( 84 )  |
| 47.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什么标准支付床位费? .....            | ( 87 )  |
| 48. 什么是家庭病床? .....                       | ( 88 )  |
| 4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什么原则支付药品费用? .....           | ( 89 )  |
| 50. 什么是大额门诊费用统筹? .....                   | ( 90 )  |
| 51. 门诊重症慢性患者享受什么样的医疗待遇? .....            | ( 94 )  |
| 52. 不能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情况有哪些? .....          | ( 94 )  |
| 53. 什么是实时结算? .....                       | ( 95 )  |
| 54. 如何读懂实时结算收费票据? .....                  | ( 97 )  |
| 55. 异地就医医疗费用如何结算? .....                  | ( 98 )  |
| 5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是什么? .....               | ( 101 ) |
| 57.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如何转移接续? .....                | ( 101 ) |
| 58. 我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现行支付方式是什么? .....           | ( 104 ) |
| 59. 我国医疗保险预付制的现状及其优劣是什么? .....           | ( 104 ) |
| 60. 我国医疗保险后付制的现状及其优劣是什么? .....           | ( 106 ) |
| 61. 如何使用医疗保险卡? .....                     | ( 108 ) |

|                                               |       |
|-----------------------------------------------|-------|
| 62. 如何补卡或者换卡? .....                           | (108) |
| <b>第三章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b> .....                   | (110) |
| 63.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主要规定是什么? .....                 | (110) |
| 64.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适用于哪些人? .....                     | (112) |
| 65.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筹资水平是什么? .....                   | (114) |
| 66.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缴费和补助是怎样规定的? .....                | (116) |
| 67.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对参保人就医有什么要求? .....                | (118) |
| 68.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待遇水平如何? .....                    | (119) |
| 69.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支付与结算是如何规定的? .....            | (122) |
| <b>第四章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b> .....                     | (125) |
| 70.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主要规定是什么? .....                   | (125) |
| 7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适用对象是什么? .....                   | (126) |
| 72.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缴费期限及保障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           | (127) |
| 7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筹资标准是什么? .....                   | (129) |
| 74.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享受的待遇水平如何? .....                  | (132) |
| 75.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对农民就医有什么要求? .....                 | (136) |
| 76.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费用如何报销? .....                     | (138) |
| 77.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不予报销的医疗费用有哪些? .....               | (139) |
| 78. 残疾人、低保户、五保户以及优抚对象等特殊人群如何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 | (139) |
| <b>附录</b> .....                               | (14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10.28) .....                | (14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8.27 修正) .....                | (160)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6. 29) .....                       | (17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 12. 29) .....                  | (198) |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 1. 22) .....                        | (209) |
|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2001. 5. 27) .....                       | (214) |
|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br>(1998. 12. 14) .....        | (221) |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1981.<br>4. 6) .....              | (226) |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br>(1999. 5. 11) .....         | (228) |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br>(1999. 5. 12) .....           | (232) |
|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2001.<br>8. 4) .....              | (23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br>题的解释(2001. 4. 16) .....    | (23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br>题的解释(二)(2006. 8. 14) ..... | (24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br>题的解释(三)(2010. 9. 13) ..... | (247) |

第一章 基本医疗保险概述

1. 什么是基本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是指人们因生病或者非因工负伤需要治疗时，由国家或社会为其提供必需的医疗服务及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由于疾病的不可预知性，人们很难预先知道疾病发生的时间类型、严重程度等。因此，国家必须要举办基本医疗保险，将全民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的保护范围中来，以便有效分担不可预计的疾病风险，提高全社会的医疗保障能力。

基本医疗保险分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三者的区别在于适用对象不同。《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分别规定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其中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具有国家强制性，所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职工都应该缴纳医疗保险。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则是自愿性的，参保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就是由政府推行的，通过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由国家、单位和个人等共同筹资建立保障基金，当城乡居民因病需要医疗卫生服务时，由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提供医疗费用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 【案例分析】

案情：某电器公司经过招聘程序，最终决定录用小张等人，

2008年6月10日双方签订劳动合同,2008年6月11日小张等人入职开始工作。2009年8月24日小张突发疾病住院治疗,住院后小张发现公司没有为他办理缴纳医疗保险。小张为治病前后共支付各项医疗费用18余万元。小张出院后,与公司协商医疗费用的赔偿问题未果,于2010年4月22日向该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其医疗费。

**评析:**这是一起由于用人单位没有及时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而引发的医疗保险待遇争议案。我国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五大块。社会保险的目的,是在劳动者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机会时,为其提供基本的生活需求。因此,某电器公司在雇佣小张等人后应该按照法律规定为他们办理包括医疗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按照现有法律法规,医疗保险不能通过事后补缴保险费而享受保险待遇。如果用人单位未能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医疗保险,导致劳动者患病后因无法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法院原则上将判令用人单位赔偿劳动者所遭受的损失,即判令用人单位按当地医疗保险待遇标准。赔偿劳动者损失。

对于用人单位的上述责任,部分地方的规范性文件中有规定,如《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不按照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或者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致使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未能按照规定划入个人账户,职工和退休人员不能享受相关医疗保险待遇的,用人单位应当赔偿职工和退休人员由此造成的损失。另外根据《劳动合同法》,如果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劳动者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以该理由解除劳动合同的,单位应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对于单位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等行为,1999年国务院颁布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有如下行政责任: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由于公司没有及时为小张缴纳社会保险费,导致小张住院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不能通过社会统筹基金和大额医疗费社会共济基金支付,对此,应当由用人单位按照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额度承担赔偿责任。小张可以因为公司没有为其缴纳医疗保险而要求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在此情形下,公司向小张支付经济赔偿金。

## 【关联法规】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sup>①</sup>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五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

<sup>①</sup>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四十六条 【经济补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主要规定是什么?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是针对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和职工,以强制参保为原则的一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主要内容有:

(1)参保范围。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乡镇企业及其职工、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也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2)缴费方式。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用人单位缴费率应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6%左右,在职职工缴费率一般为本人工资收入的2%。退休人员个人不缴费。具体缴费比例由各统筹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随着经济发展,用人单位和职工缴费率可作相应调整。用人单位缴费水平按照当地工资总额的6%左右确定。目前,用人单位缴费率全国平均为7.43%,最低的为3%,较高的如上海、北京分别达到10%和9%,个人缴费全国平均为2%。

(3)统账结合,建立个人账户和统筹基金。个人缴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此外单位缴费的30%左右也划入个人账户。具体划



人比例根据职工年龄段确定,年龄越大比例越高。其余单位缴纳部分纳入社会统筹基金。

(4)明确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的各自支付范围。个人账户归个人使用,可以结转和继承,主要支付门诊费用、住院费用中个人自负部分以及在定点药店购药费用。统筹基金用于支付住院医疗和部分门诊大病费用。要确定统筹基金的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起付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0%左右,最高支付限额当前原则上控制在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4倍左右,到2011年最高支付限额要达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倍左右。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超过起付标准(即起付线)、在最高支付限额(即封顶线)之内的部分,主要由统筹基金支付,目前全国平均支付比例为80%左右。超过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可以通过商业医疗保险等途径解决。统筹基金的具体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以及在起付标准以上和最高支付限额以下医疗费用的个人负担比例,由统筹地区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资金分开管理,区分使用范围,不得相互挤占。从全国总体情况看,现在两项基金都有结余,结余数额较大。

(5)统筹层次。原则上以地级以上行政区(包括地、市、州、盟)为统筹单位,也可以县(市)为统筹单位,北京、天津、上海3个直辖市原则上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统筹(以下简称统筹地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行属地管理,所有单位及其职工都要按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所在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铁路、电力、远洋运输等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企业及其职工,可以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目前,全国共有统筹区域2200多个,其中县级统筹的约1900个。

(6)明确医疗保险支付的药品、诊疗项目、住院标准等医疗服务范围。